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8286488 传真：(86)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5（法意）第 048 号

致：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实益达的股份，与实益达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5、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宜，考虑到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 年 4 月 10 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1、关于规模上限的调整

国联实益达1号份额上限为1750万份，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份额和风险级份额，风险级份额又分为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的比例不超过9:1，优先级A份额和风险级B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全额认购国联实益达1号风险级B份额约为63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国联实益达1号的风险级C份额约70万份，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对优先级A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风险级C份额以参与金额为限对风险级B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各级具体份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的份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实益达股票的上限为2,138,167股。

2、持有人份额的调整

本次持有人人数、份额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但持有人的份额相应减少，调整后的持有人份额如下，持有人持有的具体份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的份额为准：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比例
1.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14	20%
2.	朱蕾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14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			28	40%
3.	其他员工（不超过 7 人）		42	60%

	合计	70	100%
--	----	----	------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何子彬

2015年4月13日